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DISON GROUP®

Madis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自願公告 訂立合營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Blockhouse訂立合營協議，據此，本公司及Blockhouse已同意成立一間由Blockhouse擁有33.3%權益及由Madison Blockchain擁有66.7%權益之合營公司，目的為(i)就區塊鏈技術商業化應用提供顧問服務，包括線上公共服務、將交易數據標記化為不同形式之加密貨幣及將區塊鏈技術融入各行業；(ii)透過提供付款及結算服務開發加密貨幣銀行平台；(iii)為全球加密貨幣交易開發公平交易平台；及(iv)透過向建議用戶提供上述服務創建完整的公眾區塊鏈生態系統。

根據合營協議，向合營公司之初步出資總額將為2,000,000美元，其將由Madison Blockchain（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Blockhouse按訂約方各自於合營公司之持股比例出資，並將用於區塊鏈應用之諮詢服務。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以知會公眾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最新資料。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Blockhouse訂立合營協議，據此，本公司及Blockhouse已同意成立一間合營公司，以從事(i)就區塊鏈技術之商業化應用提供顧問服務，包括線上公共服務（「電子政府」）、將交易數據標記化為不同形式之加密貨幣及將區塊鏈技術融入各行業；(ii)透過提供付款及結算服務開發加密貨幣銀行平台；(iii)為全球加密貨幣交易開發公平交易平台；及(iv)透過向建議用戶提供上述服務創設完整的公眾區塊鏈生態系統。

合營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合營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

The Blockhouse Technology Limited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丁鵬雲先生於Blockhouse之160股優先普通股（相當於Blockhouse於本公告日期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包括普通股及優先普通股）約4.8%）中擁有權益外，Blockhouse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業務範圍

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i)就區塊鏈技術之商業化應用提供顧問服務，包括電子政府、將交易數據標記化為不同形式之加密貨幣及將區塊鏈技術融入各行業；(ii)透過提供付款及結算服務開發加密貨幣銀行平台；(iii)為全球加密貨幣交易開發公平交易平台；及(iv)透過向建議用戶提供上述服務創設完整的公眾區塊鏈生態系統。

股權架構	合營公司由Blockhouse及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Madison Blockchain分別擁有33.3%及66.7%權益。
	合營公司董事會可向對合營公司業務發展有貢獻之僱員或顧問授出購股權，有關購股權佔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後經配發及發行合營股份擴大之合營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
轉讓限制	凡轉讓於合營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股東股權，須受合營協議項下規定之轉讓限制（包括優先購買權、隨售權及領售權）所規限。
出資	向合營公司之初步出資總額將為2,000,000美元，其將由Madison Blockchain（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Blockhouse按訂約方各自於合營公司之持股比例出資，並將用於區塊鏈應用之諮詢服務。
合營公司董事會	<p>合營公司董事會由3名董事組成。Madison Blockchain有權委任2名董事，而Blockhouse有權委任1名董事。合營公司董事會之董事會主席須為由Madison Blockchain委任之董事。</p> <p>合營公司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董事，其中一名須為由Madison Blockchain委任之董事及其中一名須為由Blockhouse委任之董事。</p> <p>由於(i)本集團擁有合營公司66.7%之已發行股本；及(ii)本集團擁有合營公司董事會之控制權，故合營公司確認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合營公司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於本集團之賬目中綜合入賬。</p>

須一致同意之事項

以下事項（其中包括）將須得到合營公司股東之一致同意：

- (a) 合營公司之清算、解散或清盤；
- (b) 變更合營公司之股東權利；
- (c) 變更與合營協議條文不一致之合營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通過任何與其不一致之決議案；
- (d) 合營公司與任何人士訂立並非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或另行按公平基準訂立之任何交易；
- (e) 透過認購或轉讓合營公司股份而接納任何人士為合營公司之股東；
- (f) 變更董事會之組成；
- (g) 收購或出售合營公司任何業務、物業、資產或投資或於當中的權益或就該等業務、物業、資產或投資或於當中的權益設立任何抵押、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或訂立合約以進行上述行動；
- (h) 作出金額超出合營公司資產總值50%之投資；
- (i) 變更合營協議；及
- (j) 更改合營公司之業務範圍。

技術團隊

合營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或之前與Andrew William Roscoe教授、Chen Bangdao博士、Ivan Martinovic教授及Peter Ryan教授訂立以項目為基礎之僱傭合約，以僱用彼等為合營公司之科學家進行合營公司之業務。

終止

除非合營協議之訂約方另有協定，否則合營協議之條款將於Andrew William Roscoe教授及Chen Bangdao博士任何一人於合營協議日期起計兩(2)年內辭任合營公司技術團隊成員時失效。

有關本集團及BLOCKHOUSE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i)於香港從事一應俱全的葡萄酒產品及其他酒精飲品之零售及批發，並專注於紅酒；及(ii)從事提供金融服務。

Blockhouse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在英國牛津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Andrew William Roscoe教授（皇家工程科學院院士、牛津大學電腦科學系前系主任）及Bangdao Chen博士（牛津大學電腦科學哲學博士）創立。Blockhouse Company研究及開發監管技術、保障區塊鏈之基礎建設及標準、綠色挖掘算法及系統以及保障智能合約工具及技術。其研究團隊包括來自牛津大學及盧森堡大學等頂尖大學之專家。Blockhouse之股東包括牛津大學大學學院(University College Oxford)、專家、合夥人及創投基金。Blockhouse曾協助牛津大學大學學院成立牛津大學大學學院區塊鏈研究中心(University College Oxford Blockchain Research Centre)（「該中心」），Andrew William Roscoe為該中心總監。該中心之主要活動為進行區塊鏈技術之學術研究。

成立合營公司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已注意到越來越多商業機構於其各自之業務營運中應用區塊鏈技術。例如，一間國際商業銀行已成功利用區塊鏈技術完成跨境貿易金融交易，而一間軟件開發公司已創設流動應用程式，以讓客戶於區塊鏈網絡上取得有關不同已購買產品及產品失靈時各自之保修之資訊。

與Blockhouse成立合營公司將使本集團可(i)把握不同行業對應用區塊鏈技術諮詢服務日益增長之需求；(ii)透過向不同行業之潛在客戶提供區塊鏈諮詢服務，擴大本集團之商業網絡，以交叉銷售本集團之其他產品及服務；(iii)創設網上社區以分享與Blockchain有關之各間初創企業及金融科技公司之最新動向之情報；及(iv)透過聯合Blockhouse之技術專家及本集團持牌法團之金融專業人員，成為於金融服務業務應用區塊鏈技術之先驅之一。

因此，董事認為合營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Blockhouse」	指	The Blockhouse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英國牛津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5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由聯交所運行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協議」	指	本公司與Blockhouse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合營協議
「合營公司董事會」	指	合營公司之董事會
「合營公司」	指	Madison Blockhouse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Blockhouse擁有33.3%權益及由Madison Blockchain擁有66.7%權益
「Madison Blockchain」	指	Madison Blockchai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塞舌爾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丁鵬雲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丁鵬雲先生、朱欽先生、周冰融先生、張志強先生及郭群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范偉女士、朱健宏先生及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madison-group.com.hk>。